

➤飲宴應酬(4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6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地政局	太○珠寶銀樓老闆楊○○先生	106.6.3	帝王餐廳	本府地政局秘書室主任因與太○珠寶銀樓老闆楊○○先生為故舊，106 年 5 月 31 日楊○○先生致電邀請本府地政局秘書室主任聚餐，因當日共同飲宴之人員有前臺南縣議員何○○、前臺南市議員陳○○及本市議會專門委員等人，雖本案相關人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惟為避免日後衍生爭議，仍依法辦理登錄。	本府地政局秘書室主任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。
2	永康區公所	大○○竹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戴○○	106.6.7	竹○宮前廣場	竹○宮於 106 年 6 月 8 日於該宮廟前辦理○○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竹○宮係永康區登記在案之宮廟，區公所與該宮廟有指揮監督及輔導等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室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3	永康區公所	二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○○	106.6.7	二○廟前廣場	二○廟於 106 年 6 月 9 日於該宮廟前廣場辦理○○二千歲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二○廟係永康區登記在案之宮廟，區公所與該宮廟有指揮監督及輔導等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室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4	永康區公所	玉○堂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○○	106.6.7	玉○堂廟旁	玉○堂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於該廟旁廣場辦理○○天師暨眾神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玉○堂係永康區登記在案之宮廟，區公所與該宮廟有指揮監督及輔導等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室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